

沈式玉校友紀念獎學金辦法

104 年 7 月 1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

沈式玉先生係本校南京時期校友，其女沈芬及沈明女士感念父親與中大淵源之深厚，特設立本獎學金，以獎助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

符合下列條件且未享有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(不含書卷獎)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：

- 一、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；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。
- 二、具家境清寒證明，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，或軍(榮)眷子女優先錄取。

第三條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每學年獎助二名，每名獎助六萬元，按學期發放，獲獎學生第二學期仍須符合第二條所列條件始得續領獎學金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受贈收入-沈式玉校友獎學金。

第五條 申請時程及方式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學務處公告時程備妥下列表件，向生活輔導組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自傳(請詳述家庭背景、經濟狀況、生涯規劃)。
- 四、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五、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項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常設執行委員會辦理。

第七條 獲獎學生需於得獎之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繳交學習心得一篇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